

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zszq.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医疗保障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建华西路 82 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067266，电子邮箱：szqylbj@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区医疗保障局按照新修订的《条例》以及国家、省、市要求，准确把握医疗保障工作规律和特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109 条。

（二）依申请公开

1、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2 年，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收费和减免情况：

2022 年，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无收费和减免情况。

3、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2 年市中区医疗保障局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调整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追踪信息公开工作进度，确保了我局信息公开时效性。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认真落实好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按照“合法、全面、准确、及时”的要求公开政府信息，并对已公开政府信息及时更新。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务新媒体“市中医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信息，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和幸福感。

（五）监督保障

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党组成员、副局长毛帅同志兼任，成员包括纪翔、仇涛、赵凯、黄昌晋，具体负责区医保局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1 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 2021 年政务公开方面存在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公开内容质量有待提高、群众对平台使用率有待提高等 3 条问题，逐条建立整改台账，细化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已全部整改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 强化责任落实。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和“一把手

负总责”的责任制度。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把推行政务公开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干部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明确目标，严格考核。

（二）服务中心工作。研究和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推动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开的形式和内容的质量。

（三）创新公开内容。在总结以前推行政务公开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把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热点”和工作的“难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使政务公开工作成为一项基本工作的制度，以提高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信息的知晓率。

（二）2022 年存在问题

一是对实行政务公开理解还存在偏差；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协调，组织不够紧密，工作上还存在不够细致的问题；三是工作不持续，力度尚不够大。

（三）下步举措

随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以及公民法律和维权意识的不断加强，今后市中区医疗保障局将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进一步梳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加强宣传力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多种渠道让公众了解。严肃认真对待每一件依申请公开，为群众讲政策、解难题，架设百姓与政府沟通的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按照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和任务，积极落实各项政务公开工作，完善医保制度建设，推进医保系统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在医保领域的满意度、幸福感、安全感。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2 年，市中区医疗保障局共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 2 件，办复率 100%；承办区政协委员提案 1 件，办复率 100%。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本年度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拓宽宣传渠道，设立“市中医保”微信公众号，对医保信息进行推广，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没有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单位名称）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建华西路 82 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067266，电子邮箱：szqylbzj@zz.shandong.cn。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1 月 16 日